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428號

原告 溫州市宏成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進宏

訴訟代理人 王崇儒

被告 森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貫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壹萬壹仟伍佰美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向被告購買PS再生粒子，數量為50,000千克，每千克0.9美元，總價金為45,000美元，裝運期為1個月，裝運港為臺灣高雄港，目的港為中國寧波，付款方式：30%定金電匯，雙方並簽有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其後原告依約於111年5月20日電匯30%定金即13,500美元予被告，然被告卻未依系爭契約約定之期限交貨，嗣經兩造協商後合意解除系爭契約，被告並願退還所收受之買賣定金即13,500美元，然被告僅於111年11月4日匯還定金2,000美元，尚積欠原告11,500美元。惟被告事後一再拖延，經原告發函催告返還，均置之不理，爰提起本件

01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匯款申請書、兩造
05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律師函為憑（本院卷第13-30頁），被
0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07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08 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0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五、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
11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
12 起之利息償還之；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
13 規定：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
14 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
15 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
16 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17 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
18 定金應返還之，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249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經查，本件原告業已給付定金45,000美元與被告，嗣兩
20 造合意解除契約，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定金，應屬有據，扣
21 除被告前已返還之2,000美元，原告請求尚積欠之11,500美
2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定金11,500美元，及自起訴狀
24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7月8日（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27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吳語杰